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3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网址 Internet:

+86 (10) 82327668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32 号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 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 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 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 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邮编 10008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网址 Internet:

+86 (10) 82327668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鹏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宜鹏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建立健全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风险评估标准和合规评价标准,构建相互融合、协同高效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聚焦关键业务、重点领域、运营重要环节以及国际业务,全面梳理查找公司管控制度和流程缺陷,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因素,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强基固本的作用,促进、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加快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运行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和全资、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十七家子公司,即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泽润安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泽润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沃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沃嘉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沃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沃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昆明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沃森亚太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沃森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加川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普洱沃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化管理、内部审计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领域主要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内部机构设计的科学性,权责分配的合理性,决策机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制定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研究项目科学论证及论证的充分性,研发资源配备的合理性及研发管理的有效性,合作研究项目的可行性及责权相称性,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整性;公司工程项目立项、招标、造价、建设等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

公司生产、质量体系的建立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的最新要求及实施的有效性;公司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各环节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投资决策依据的充分合理性、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以及对子公司投后管控的有效性、资金管理的合规性以及合规与商业道德建设、内部审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力。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均聘请了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对公司的投资并购项目、重大资产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与公司股票股权相关的激励项目和考核方案,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基本涵盖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的各项管控要求,为公司实现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提供了机构和人员保障。各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在日常生产经管活动中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经自查,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和规范公司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组织机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各组织间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内部设立战略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2021 年是执行《沃森生物五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发展核心驱动力,在研发、产业化制造、销售等关键业务领域,围绕"全面国际化、工业 4.0、进口取代"三大战略精耕细作。公司通过战略解码研讨会完成对战略任务的层层分解,促进公司内部对"五五"发展战略的共识,明确各业务部门 2021 年度工作重点。

3、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坚持诚信、互利、平等的原则,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全力保障 产品质量,注重环境保护,重视员工的合法权益,努力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践行"企业公民" 的职责要求,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公司积极主动承担各项社会公共责任,对于生产和运营过程中给社会带来的环境污染、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产品安全等问题进行严格评估,并制定一系列的指标,

研究相应的改进措施。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环保体系建设,严格把控环境质量。能源利用采取集中供应,通过采用新技术、新节能工艺等措施,提高水、柴油、煤炭等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健全应急机制,建立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物资保障,开展应急救援、逃生演练活动,强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等应急救援能力;同时,通过严格排查安全隐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治理整改力度,并结合"安全生产月"等各项教育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整改专项活动,强化消防安全演练的成效,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等各管理措施,确保公司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利。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建立员工互助基金,关爱员工生活。

详见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企业文化

公司以沃森生物价值观与准则为指引,持续推进企业文化体系建设,通过多渠道、多维度传承和弘扬沃森生物企业文化,激发员工的认同感、使命感,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

公司将党建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形象提升三位一体有机融合、同频共振,充分发挥党群工作在企业发展中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形成党建促发展、党建铸文化、党建塑品牌的长效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竞争实力。2022 年恰逢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沃森生物党委组织开展了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通过回顾党的光辉历史,讴歌党的丰功伟绩,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党组织活力,增强党员的光荣感、使命感,加强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5、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和近期目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总体策略,持续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修订,以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进一步优化人员的选、育、用、留等,保障和支撑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年度制定的人员规划开展人员的引进与开发,将人才作为公司发展最重要因素。公司秉承"高德性、高素质、高能量、高效率,全员成长"的培训培养准则,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业务实际需求,通过沃森学院推动和组织沃森生物培训培养体系建设,构建具有公司特色的"2345 培训"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关键人才梯队建设,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公司坚持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贡献相结合"的付薪理念,建立具有外部市场竞争力和 兼具内部公平性与差异化的全面薪酬体系,适时的优化薪酬结构和标准。公司贯彻全员普惠、 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的理念,先后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发人才潜能, 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推动组织的持续发展。

6、研究与开发

公司研究与开发业务秉持"质量源于设计"、"质量关乎生命"的理念,执行和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

公司设立有科学委员会,负责对研究项目进行论证和审批决策。公司《项目申报管理规程》等制度规定将项目申报工作分为立项、申报、执行管理和验收等几个主要阶段,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流程。公司持续推动项目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配套规程和流程,通过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多种形式的检查和组织演练工作,确保研究与开发业务的合规性。同时公司研发创新数字化平台(PLM系统)已上线,实现了对研发项目的信息化管控。在研发过程中,综合运用多种方法、手段和措施,坚持不懈地跟踪整个项目生命周期的进展情况,形成项目风险管理的闭环系统,对科研项目各阶段、各环节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有效降低研究与开发项目风险。

7. 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一贯注重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已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制度体系,通过制定知识产权管理、专利管理、商标管理、著作权管理、对外宣传载体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控制审核等一系列制度及规范,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合法合规提供保障;持续梳理和完善知识产权风险识别、预警及管理规范,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数据库,为公司决策提供客观真实的数据支持,充分发挥抵御外部法律风险、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的功能。

经自查,2021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和科技进步要求,制定并实施了研发规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注重研发质量管理和研发进度管理,积极推进研发成果的转化、有效利用及产业化建设,持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实时监控产品相关专利情况,有效降低专利侵权风险。

8、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公司生产管理内部控制

遵循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理理念。

公司生产体系以合法合规完成生产任务目标为工作核心,各生产板块均建立组织架构及各车间/部门职责,所有管理岗位、生产操作岗位均有符合法规要求、可量化管理的细化岗位职责。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加强信息化建设,完成疫苗追溯系统,实现每一支产品的全程信息化追溯,打造集中的信息化核心经营管理系统和疫苗信息化追溯系统,打通研、产、销等环节的全过程信息管理。

2021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部门提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将信息安全管理列为重点工作项目,专人专岗负责,并建立了信息安全团队,撰写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经自查,2021年公司生产和包装均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记录,生产过程符合 GMP管理要求,确保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药品生产许可和药品注册批准的要求。

9、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生命无价,科技无限"的信念,持续提升疫苗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公司建立并实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中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适用于预定的用途,符合注册批准或规定要求和质量标准。同时根据公司国际化战略方针,推进国际法规收集解读,为产品国际化奠定基础。

2021 年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已上市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及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发布的《云南省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工作程序和要求(试行)》,公司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并对现有变更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完善变更管理,确保公司产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的合法合规。

经自查,2021年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质量体系的建设范围涵盖 GMP 管理的所有要素,接受来自国家、省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共计 5次,均顺利通过。

10、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业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形成了销售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对国家出台的相关监管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学习、分析、自查,确保各环节合法合规,重点加大对市场人员合规管理力度,全面降低合规风险。

2021年,公司加强销售业务及市场专业化管理要求,持续增强对推广人员进行销售技巧、产品知识培训,定期进行市场及销售业务信息收集和分析、对合作商合作情况进行评估,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完善销售管理工作。同时积极开拓空白市场及新品市场,探索新推广模式,加大推广力度,树立品牌形象,搭建专业学术平台,实现了公司销售业务板块的不断突破和进步。

11、采购业务

公司采购业务秉承"合规性、稳定性、及时性、经济性、战略性"的供应管理准则,基于公司年度预算、结合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计划使用资金,确保了公司研发、生产、经营所需物料持续供应,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满足使用需求,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规程》,用于在供应商引入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及评估。公司严格审查供应商背景、相关资质及其他合法合规性等信息,确保供应商具有相关能力且资信良好。同时,公司设置了询价和竞价标准程序、产业化采购流程等制度,对招标采购流程进行管理,以追求采购流程的公平、公正。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目录,并设有供应商管理规程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管理与定期评估。公司对供应商基础实力、产品情况、合作情况和售后服务情况等进行打分,并根据得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根据评分结果,对不同供应商采取不同合作模式,将不合格供应商及时清退。

2021 年,公司与优质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保证及时有效的供货,强化公司创新疫苗上游供应链建设的定位,为公司的正常生产提供充分的供应保障,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经自查,2021年公司采购业务严格遵循《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及相关工作规程开展工作,确保了采购计划安排、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的合理性;防止了 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的情形;杜绝了舞弊和遭受欺诈的情况。

12、国际业务

公司基于全面国际化发展战略,针对国际业务风险,结合国际业务发展规划,为保证国际业务的合规性、控制业务风险、促进国际业务市场开拓及销售指标的达成,持续完善内部

控制体系,梳理国际业务风险、优化各项制度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机制。

经自查,2021年公司国际业务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目标达成为主旨、针对国际市场开拓与销售、国际市场准入、海外医学事务、国际交付等重点工作持续梳理和控制业务风险,保障了各项工作合法合规、高效开展。

13、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

经自查,2021年公司持续完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管控流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方法。对建设工程管理的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各个阶段和环节提出内部控制的目标,完善相关制度与组织方式,明确内部控制的重点,促进内部控制走向有效且高效。持续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管,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4、合同管理

公司设立合同管理专业职能部门确保公司守法经营、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处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法律问题。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合同管理的发展需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全面增强合规管理,通过对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和案例的收集、整理、汇编、学习,提高合规管理意识,增强合规管理水平。

公司及子公司合同起草、审批、签订及归档均严格按照公司《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各层级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审批,重点审核合同的合规性、经济性、可行性、风险性等相关内容。通过各层级的有效审查、监督,最大程度避免了合同风险,同时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均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履行的跟踪管理。

公司定期汇总各业务单元合同管理台帐,对重大合同予以重点关注,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每年度均开展合同专项核查并形成年度合同核查报告。

经自查,2021 年公司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其他相关 制度规定贯彻实施。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15、信息化管理

公司信息化管理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对标国际领先生物制药企业,以实现公司业务和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四化融合"为目标,打通业务、流

程、信息、数据的连接,加速实现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和管理的支撑、服务、赋能,推动建设数字沃森、智能沃森、智慧沃森。

公司已建成覆盖营销、生产、研发、产销联动的信息化系统,对公司经营分析与决策提供信息化、数据化的依据和有力支持。

公司已建立 IT 治理制度框架,完善与 IT 相关联的责任、权利及执行机制,通过对权利 义务以及责任的设置,达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控制信息化的目的,有 效落实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执行。

经自查,2021年公司信息化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有效防范了信息风险、提高了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化和有效执行。

重点关注领域:

16、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

公司投资管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投融资规划,充分利用国内、国际资本市场资源,满足公司投资与融资需求,构建公司投资并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产业长足发展。

公司投资管理工作依据上市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开展。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 号)《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业务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并于 2021年7月29日回复并公告《关于就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李云春先生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并针对涉及的问题制定了限期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 (1)对照《指引》及时完善对外投资相关制度,科学确定投资项目,建立细致、可行的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和审查程序。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制定并颁布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在投资项目筛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善尽职调查程序、进一步细化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对外投资法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人员应予以追责及惩罚等方面进行完善。明确整改责任人,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了此项整改。
- (2) 针对公司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以及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密切关系的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的对外投资项目,设置足以应对潜在利益输送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

制定并颁布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监管体系,定期开展关联交易审核;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强化定期培训机制和关联方报送确认机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对达到金额的合同事项进行笔笔审批,防止关联交易漏报。

- (3) 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程序缺失等问题及时启动追责程序。公司对各级投资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董事会责令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刻检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4)加强对外投资投后管理,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置相关措施掌握投出资金后续流向,确保资金安全。完善对外投资协议相关硬性要求;设置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专项跟进,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研究制定新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及后续执行:

- (1)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办公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等各方面进行完善和细化,并且在后续实施对外投资活动中严格按照本细则执行。
- (2)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办公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制度》。将对外投资投后管理人员和机构、日常经营决策及监督、重大事项管理、档案管理、法律责任等各方面进行细化、并参照本制度严格执行投后

管理工作。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从风险认定、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目标和基本流程、风险管理策略的制定与实施、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和预警、风险与危机处理等各方面进行细化,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 (4)加强董监高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增强风险责任意识。在培训方面,公司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组织董监高、股权激励对象及关键业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使董监高、股权激励对象和关键业务人员进一步熟悉和理解了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以及自身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强化了风险责任意识。
- (5) 完善内部控制监管体系,开展关联交易审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开展了合规性检查。同时,核查了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6)完成关联方和密切关系方梳理。公司完成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的确认和更新。后续公司将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定期常态化持续跟进,强化关联方报备机制,加强董监高信息反馈和确认环节的跟进力度,杜绝信息漏报、错报的情形。
 - (7) 董事会责令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刻检查并追究了相关人员的责任。
- (8)设置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专项跟进,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公司对投资项目设置专人进行投后跟踪管理,每一个项目均有专人跟进,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和项目协议跟进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情况、投出资金后续流向,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报告项目投后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避免因投后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违规风险。
- (9) 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实施决策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照新颁布的上述制度严格执行了对外投资相关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审慎的评估,进一步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

经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根据《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坚决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强化对外投资的管理,聚焦主业,审慎选择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后管理与监督。同时,进一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

17、合规与商业道德建设管理

基于国家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全面国际化发展战略,为加快适应国际市场环境、打造国际化水平竞争力、在国际市场上建立良好的企业声誉、满足公司重要国际合作伙伴(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MGF)、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CEPI))于国际合作和业务的合规要求,达到控制法律风险,保证信息通畅、守法合规、有效管理、危机应对、制度完善的目的,2021年度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合规与商业道德管理体系。

合规与商业道德管理覆盖公司各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负责组织执行,建立全员合规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合规责任并督促有效落实;公司合规与商业道德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监察、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合规与商业道德管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和员工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和处理。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

2021 年度公司通过国际合作项目的推进,制定、执行、汇报和监督合规与商业道德完善计划,通过了对公司合规与商业道德的专项审计,保障了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为倡导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维护合作方和公司利益,确保公司全体人员廉洁从业、严禁商业贿赂行为,依据我国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协议书》并与主要合作方完成签订工作。该工作的实施,建立了公司与合作方反贿赂的实质性联动体系,对公司全体人员廉洁自律、守纪从业起到规范、警示和威慑作用。

2021 年度公司颁布执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反洗钱、反贿赂管理制度》、《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当行为举报机制与处理办法》,并设置反舞弊、反贿赂、不当行为举报与处理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该项工作的实施;开通公司投诉、举报方式、通讯渠道,设置专人专岗开展该项工作,实现公司反舞弊、反贿赂、不当行为举报与处理体系化和规范化。

2021 年度公司开展"合规与商业道德管理"2次专题培训,人员覆盖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CEPI项目涉及相关单位及人员(包括三方合作单位、供应商、客户等),内部参训人员共计280人、外部参训合作方共计40家。达到合规与商业道德管理、反舞弊、反腐败、反贿赂、公司禁止行为的宣传、警示、教育目的。

18、内部审计

2021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协助 及配合下,按照内部审计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规范管理需求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 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对各公司、各业务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财务收 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开展审计:对公司实际发生的重要对 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高风险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组织进 行专项审计:根据董事会、公司经营层要求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检查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 察部作为内部审计执行部门,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 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2021 年公司持续增进内部审计职能,从后见之见(事后审计)向洞见 之见(发现新的风险)转变;建立服务导向型内部审计,使内部审计立足于公司内部管理需 要,为管理服务,并将监督寓于服务之中,实现内部审计由"监督导向型"向"服务导向型" 转变,持续提升审计工作价值;加强落实离任审计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增强责任审计作为 规范权力运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效防范风险的手段,既要揭示不 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又要达到审美、固化优秀成果经验的目的,促进领导干部主动作为、 尽责担当: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建设及人员管理,使内部审计部门建设符合监管部门规范要求, 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

2021 年经自查,内部审计建设及工作实施符合监管部门规范要求,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保证了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要求。

19、资金及财务管理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

公司围绕投资、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日常资金管理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和 管理规范,减少由于投资失误、债务风险以及日常资金管理混乱等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严格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实施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2021年,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按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预算并逐级分解,公司全面预算涵盖业务预算及财务预算,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董事会和经营层负责审批各项预算指标,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日常工作。以预算、控制、协调、考核为内部控制主要管理内容,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性。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担保业务过程中严格按以上制度进行决策,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详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注:上述标准每年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指标,单独或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2、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要错报。
	3、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漏报。
	4、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5、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损失金额<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500 万元

注: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性标准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权威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4、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5、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毛 而 <i>(</i>) <i>(</i>)	3、权威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重要缺陷	4、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较大处罚。
	5、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处分。
	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李云春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